

邵逸夫赴港,接替二哥放弃的电影业

6

热点关注

耿晓星、韩梦泽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友情提供

【内容简介】

2014年1月7日,影视大亨、慈善家邵逸夫先生在香港家中安详离世,享年107岁。这个老人,使香港电影成为了“东方好莱坞”,创建了TVB,缔造了一代电视王国的辉煌史。这个老人,为内地、香港教育、医疗事业,捐款数十个亿。这个老人,曾获英国女王颁发的CBE勋衔,并被赐爵士头衔;中国政府将发现的2899号小行星命名为“邵逸夫星”……这位老人经历的百年,比他所拍摄的任何一部影视作品都要精彩。

【上期回顾】

邵氏电影公司在香港发展很好,却惨遭毒手,一场大火烧灭了邵老大的野心,从此他淡出江湖。

邵村人接替邵醉翁来到香港,满地废墟没带给他触目惊心的惨痛,反倒激起了他的斗志。邵村人来港后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改换了“天一”的名字,改为“南洋影片公司”。

制定规章制度,赏罚分明,按章办事,员工的奖惩从此有据可依,按照制度执行即可,使大家口服心服。邵村人的这一系列举措,非常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很快,公司在邵村人的打理下,开始走上正常运行的轨道。

南洋影片公司这一时期没有拍摄与抗战有关的影片。邵氏兄弟抱着这样的想法:我们老老实实做生意,不参与政治,就会远离是非。但事实证明,他们的想法过于天真。在民族危亡的关头,没有谁能置身事外。

1941年12月8日凌晨4时45分,日本突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几乎同时,42架日军轰炸机出现在香港九龙半岛的启德机场上空。不到五分钟,驻守香港的几十架英国皇家空军飞机,因毫无防备,顷刻成了碎片。12月25日,香港总督向日军递上降书。水深火热之中的香港人,没有人再去风花雪月,唱歌跳舞,更没有人看电影了。这时的邵村人,一家十余口挤在亚皆老街的小屋子里,度日如年。电影自然是不能拍了,况且片厂也已经被日本人强行征用。时局越来越紧张,邵村人决定,结束在香港的一切业务,带家人回上海避难。

邵醉翁与邵村人在上海的生计,只有靠“笑舞台”了。但国难当头,来娱乐消闲的人少之又少。兄弟俩勉强支撑,苦苦经营。这个时候,远在南洋的邵山客和邵逸夫,日子同样艰难。直到1945年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远在南洋的邵

山客和邵逸夫才和哥哥们重新联系上。兄弟四人决心要重兴家业。他们商定,邵醉翁继续留在上海,经营“笑舞台”,并负责影片在上海的发行;邵村人仍回香港,恢复南洋影片公司,拍电影供应上海及南洋的戏院;邵山客和邵逸夫在南洋,恢复经营以前的院线。

邵村人回到香港,首先把南洋片场恢复了。但是,当他真正干起来的时候,才发现时隔四年,香港电影业已经换了天日。现在的香港电影,已不是南洋影片公司的天下了。就在邵村人徘徊观望之际,有一位故人递上名片,前来求见,这个人就是周剑云。

周剑云所在的明星公司,1937年毁于战火。他留在了上海,并在1940年与人合资,开办了金星影片公司。但战后,日本人走了,正是大展雄才拍摄优秀电影的时候,国民党政府却宣布要对电影加强控制。周剑云无比失望和愤怒,于是说服张石川、蒋伯英等一批优秀的编导人员,前来香港发展,并于1946年创办了大中华影片公司。在他们的号召之下,上海等地一批著名编导和演员也加盟了“大中华”。但是,这些人对“大中华”究竟是在香港发展,还是回内地,一直举棋不定。所以,“大中华”虽然兵强马壮,却一直没有建设自己的片场。而当时,邵村人的南洋影片公司有钻石山和九龙城两个片场,暂时都闲置着。寒暄过后,周剑云道明来意:邀邵村人做“大中华”董事股东,条件是提供片场。

邵村人思考了一番,爽快地答应了周剑云。在之后的日子里,“大中华”在南洋公司的片场拍摄了34部国语片和9部粤语片。但因为大批

优秀人才返回内地,“大中华”在香港很快就风光不再。周剑云本人撑到1949年,宣布息影。

1948年,“大中华”败下阵来,邵村人即与“大中华”脱离了关系,收回自己的片场,并将公司改名为“邵氏父子公司”。但这时候的邵村人,已经失去了当初无所顾忌勇往直前的魄力,拍出来的片子,渐渐失去了市场竞争力。

这时,在南洋的邵山客和邵逸夫的发行业务,重新恢复了运行,公司名称为“邵氏兄弟公司”。南洋仍然是邵氏父子公司最大的市场,所不同的是,如今“兄弟公司”需要影片,要向“父子公司”去买,账目分得很清楚。这时,他们之间的关系已经不是当初的家族大锅饭模式,兄弟公司可以向其他公司购买影片。邵氏兄弟的电影事业,至此走出了家庭式运作模式。两个公司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合。这种产销联合一体的经营,具备其他公司无法比拟的优势。

但是,邵氏父子公司每况愈下,邵村人心生退意。1949年,他以45万港元的价格买下了香港一家戏院,接下来一发不可收,开始大量收购香港戏院,放映进入香港的欧美片。1950年以后,除经营戏院,邵村人又涉足地产业以及其他物业。所谓失之东隅,收之桑榆,邵村人的优势在此显现出来。

此时的邵逸夫已人到中年。对于一个成就大业的人来说,这个成熟的年龄正是干事业的黄金时期。邵逸夫决心要把战争造成的损失夺回来,重振邵氏影业的雄风。此时,他们在新、马、泰、越南、爪哇等地,已拥有一百多家影院,十多处大型游乐场。至此,邵氏兄弟公司已成为

世界上实力最强的影业集团之一,在亚洲电影业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

也正是这份对电影的痴情,让邵逸夫对二哥将要退出香港电影业,将邵氏电影事业在香港拱手让人的做法焦急不已。每一次兄弟间的讨论都无果而终,邵逸夫深感失望。不仅仅是邵逸夫,电影对于邵氏所有兄弟都是一个情结。对于邵村人的做法,邵氏诸兄弟都有看法。只是邵醉翁早已宣称退隐“江湖”,不再过问弟弟们的事业,所以对此不置一词。邵山客自然也不满二哥在香港的作为,但没有邵逸夫表现得激烈。他作为南洋兄弟公司的董事长,要掌管自己的基业,无暇过多问及其他。

面对江河日下的邵氏香港公司,最为焦急的是邵逸夫。他想,自己跟着三哥在南洋干了这么多年,虽然成就了一番事业,但说到底,南洋兄弟公司是三哥的产业,邵山客才是公司掌门人。眼下,二哥要放弃在香港的业务,那自己是不是可以接手呢?

邵逸夫去找三哥商量。邵山客久久不语,他相信六弟的能力,但是现在将二哥经营多年的事业接过来,二哥将作何感想?邵山客说:“老六,咱们给二哥写封信,听听他的想法吧。”

不久,邵村人回信了。他表示自己在电影业已完全无心再战,希望兄弟中能有一个人来香港,接替他主持大局。这与邵逸夫的想法不谋而合。就这样,1957年的初秋,邵逸夫离开奋斗了近三十年的新加坡,登船赴港。

这一年,邵逸夫50岁。

旅店小马童想给雇佣骑士邓克当侍从 ①

奇幻巨著

【美】乔治·R.R.马丁 著
重庆出版社友情提供

【内容简介】

去年,热门美剧《冰与火之歌》第三季的收视率很火,带动了原著小说在中国市场的热卖。2014年春季,第四季也将开始播出。

然而无论是电视剧还是原著小说,其结尾都遥遥无期,众多谜团更是难以解开。可以说,这本《冰与火之歌》的外传——《七王国的骑士》来得非常及时。书中情节大约比《冰与火之歌》故事的开篇提早了89年,此时的坦格利安王朝暗潮汹涌……有一天,雇佣骑士邓克与小男孩伊戈相遇了……

春雨滋润大地,邓克挖坟并不费力。他挑小丘西坡作坟址,因为老人喜欢看日落。“又一天过去了呀,”老人会边看边叹,“谁知明日是怎样,呃,邓克?”

于是,一个明日带来倾盆大雨浸透主仆俩,第二天吹来潮湿冷风,第三天老人着了凉,到第四天便已无力骑马。现在老人要入土了。

坑挖得够深后,他双手抱起老人置于其中。老人矮小瘦削,脱掉锁甲和头盔后,简直不比一袋树叶沉;反观邓克,却有与年纪不相称的大块头,他年仅十六或十七(天晓得实际年龄),但骨架宽阔,蓬头散发,身高已过半尺半,肌肉发育才刚开始。老人常称赞他的力量——老人从不吝啬溢美之词,毕竟,那是他唯一能给的财富。

尸体躺在坑底,邓克伫立默看了一会儿。他明白该在大雨降临前把老人埋葬,可又不忍心用泥土盖住那张皱巴巴的老脸。

“我该把剑留给您,可它只会在泥土中锈掉,”他抱歉地说,“我想,诸神会送您一把新剑,爵士先生。真希望您没死。”他顿了顿,不知如何继续。他用脚把泥土踢进坑,开始机械地填土,没再多看老爵士一眼。老人好歹度过了漫长一生,邓克心想,将近六十?凡人能活到这把岁数?

邓克备马时,日已西沉。现下他有了三匹马:他原本骑的凹背小马、老人骑的驯马及战马“雷霆”。雷霆只有打仗和比武才骑,这匹棕色牡马早已褪去昔日英姿,但仍有一双炯炯有神的眼睛和昂扬斗志,它是邓克最宝贵的财产……邓克皱起眉头。他唯一所知的生计就是雇佣骑

士的颠沛人生,从一个城堡奔波到另一个城堡,为一个又一个领主服务效劳。雇佣骑士会为老爷们打仗,在老爷们的厅堂吃喝,直到战事结束,然后前往下一个地方碰运气。时不时,王国上下还会举办一些比武会——虽然如今不那么频繁了。

他在一棵橡树底下清理老爵士的遗产:布钱包里有三枚银鹿、十九个铜分和一顆有豁口的石榴石。老人留给邓克一件全身锁甲——这件老爱生锈的锁甲邓克大概擦拭过上千回了。此外,邓克还继承到一把长剑、一把匕首、一把剃刀、一块油石、一对护胫、一面护喉、一根带有锋利铁尖头的长枪和一面镶边铁皮被敲得凹凸不平的橡木盾,盾面纹了阿兰爵士的纹章:褐底银翼杯。

邓克抽出长剑。剑身笔直,是城堡里的铁匠打造的好货,木剑柄包以柔软皮革,嵌了一颗光滑磨亮的黑石作圆头。它真的很称我的手,正如它很称老人的手,邓克暗想,而岑树滩草场正要举办一场比武会。

邓克开始寻找旅馆,他找到一栋高大的泥木房子,自窗户流泻出的橙黄暖光如此诱惑,引人止步。

他一下马就撞见一个小男孩光溜溜湿漉漉地从溪水中钻出,用一件棕色粗布斗篷擦干身子。“马童吗?”邓克问。小家伙看上去不过八九岁,脸色苍白,骨瘦如柴,赤脚上的泥巴一直覆到脚踝,而最奇特的莫过于他一毛不生的脑袋。

“我要你刷我骑的这四匹马,并喂它们三个吃燕麦。听见没?”小家伙回答:“当然可以,假如我愿意的话。”听罢此言,邓克皱起眉头,“我可不管你愿不愿意。要知道,我是个

骑士。”

邓克没再搭理马童,径直转身用肩膀撞开旅馆门。他以为里面拥挤不堪,没料到大厅几乎是空的。除一位披精致绸缎披风的小少爷埋首桌上一滩葡萄酒中轻声打鼾,再没客人。一位矮胖女人钻出厨房:“随便坐。要麦酒还是吃的?”

“都要,”邓克在窗边挑把椅子坐下。老板娘倒了一大杯麦酒,放到他桌上,“还要房间过夜?”“不了,”虽然松软的稻草席和遮风挡雨的屋顶具有莫大吸引力,但身上这点钱邓克得小心对付。还是露宿吧。“有吃有喝就行,我急着赶路去岑树滩。离这儿还有多远啊?”

“一天骑程。你往北走,直到路在烧毁的磨坊分叉。咱家小子有没帮你照料马,还是又溜了?”“没有,他在干活。”邓克让她放心,“你这儿似乎很冷清。”“没法子,镇里一半人跑去比武了。你也去比武?”邓克呷了口麦酒才悠然作答:“是啊。”

这时,屋子对面的少爷自酒洼中猛然提起脑袋。他长了一头鼠窝般凌乱的沙棕头发,面如菜色,下巴下顽强地钻出一圈金色胡茬。他揉揉嘴,眨眼看着邓克,大叫:“我梦见你了!”他颤巍巍地伸出一根指头,“别靠近我,听见没?你离我远点。”邓克疑惑地望着对方,“大人?”

老板娘侧身靠近,“别理那酒疯子,爵士先生,他只会喝酒说梦话。”可怜兮兮,邓克心想。

天已全黑,他带着填饱的肚皮和变轻的钱包,兴高采烈走向马厩。前头传来马嘶声,邓克看见那个马童穿着老人的盔甲,骑在雷霆背上。然而锁甲太长,而且小家伙不得不

把头歪歪戴在秃头上,以免挡住视线。他专心致志学着骑士的样,模样甚是滑稽。邓克跨进马厩,忍不住放声大笑。

男孩抬头一看,脸刷一下红了,赶紧跳下马:“大人,我不是要——”“小贼,”邓克试图让声音严厉些,“赶紧把盔甲给我脱掉!雷霆没踢破你那颗榆木脑袋,你就该谢天谢地啦。瞧好喽,它可是堂堂正正的战马,不是小孩子骑的毛驴。”男孩摘下头盔扔进稻草堆:“您是要去岑树滩吧?带上我,爵士先生。”

幸好老板娘早有警告:“你偷跑出去,你娘会怎么说?”小家伙皱起脸,“我娘早死了,还能说什么?”邓克一愣。如此说来,老板娘不是他娘?兴许他只是来帮工的。喝多了酒,邓克有些昏昏沉沉。“你是个孤儿啊?”他狐疑地问。

“你才是个孤儿!”男孩顶回去。“我曾是个孤儿。”邓克坦承,直到老人带上我。

“带上我,我可以做你的侍从。”“我不需要侍从。”邓克声明。“才怪,哪有没侍从的骑士?”小家伙坚持,“而你看来比别人更需要一个侍从。”

邓克扬起一只手下唬他,“你看来想挨一耳刮子!给我装袋燕麦,我这就上路。”小家伙怕了,瞪着邓克,就在邓克无奈地准备放弃时,他忽然撒腿去取燕麦了,失望之情溢于言表。邓克松了口气。虽然稍有遗憾……可男孩留在旅馆帮工总比替雇佣骑士当侍从强,带他上路于他无益。

邓克掉转马头,领着另外两匹马离开旅馆。